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湖师院校办发〔2018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科研奖励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下属学院、附属医院：

《科研奖励的补充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30日

科研奖励的补充规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体系，增强学校整体科研实力，加快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，现对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7〕66号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。

一、奖项

列入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7〕66号）文件中科学技术类以我校为第一、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申报国家级奖项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推荐资格或通过部门、机构、专家提名且通过形审公示后即给予20%的奖励，通过网评（初评）进入会评后再给予20%的奖励，获奖后给予剩余部分奖励。同一个成果最终未能获奖，再次申报只奖励剩余部分奖励，仍按上述比例分阶段进行奖励。

我校教师在主持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、二等奖后，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推荐资格且通过形审公示后即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如最后未获奖，再次申报时不重复给予奖励。

二、专利等成果（职务发明）

1. 中国专利奖 金奖20万元，优秀奖10万元

浙江省专利奖 金奖 10 万元，优秀奖 5 万元

2. 美日欧发明专利 5 万元/件

3. 其它国家（地区）发明专利 3 万元/件

说明：国内发明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、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按原文件奖励；

同一发明创造同时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，就高奖励；每件国外发明专利只限奖励两个国家或地区。

三、标准

以我校为作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主持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国际标准 10 万元

2. 国家标准（强制性） 5 万元

3. 国家标准（推荐性）、行业标准 3 万元

4. 地方标准（省级） 1 万元

说明：同一内容的标准就高奖励。对于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标准给予 50%奖励，以我校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标准给予 25%奖励。国际标准不能明确排名时，按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证后的佐证材料为准。

四、其它奖励

国家一类新药 50 万元

国家二类新药 40 万元

国家三类新药	30 万元
国家四类新药	20 万元
国家五类新药	10 万元
国家六类新药	5 万元
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审定	5 万元
动植物新品种省级审定	2 万元

说明：同一内容的成果就高奖励。对于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给予 50%奖励，以我校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给予 25%奖励。

五、如发现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不给予奖励，已发放的奖金须全额退回学校。

六、论文或专利等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是研究生，成果由导师申报，奖励由其导师负责分配。

七、以上奖励办法适用我校在岗人员，离退休、返聘人员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。我校柔性引进及聘用的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等人员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，并且优先从其协议约定。

八、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8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教研及科研成果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核准后划拨到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可按照不低于总额 5%的比例提取，用于学院的统筹安排。重大科研平台的奖励，应考虑

向该平台的团队和相关人员倾斜。

九、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7〕66号）文件中有关ESI论文奖励条款废除，新的ESI论文奖励办法由学科规划与建设处另行制定。

本文件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其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以此文件为准，未尽事宜由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